

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(市县区2021年版)》三级指标第82项工作的 统计分析和情况说明

一、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强的用人导向

把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。把遵守法律、依法办事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那些法治素养好、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，根据领导班子功能结构，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治工作经验的干部。

一是坚持法治导向。县委坚持把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作为评价干部的一项重要标准，贯穿到选人用人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在档案审核、民主测评、考察谈话时，注重全方位、多渠道了解被考察干部遵纪守法、依法办事的情况，对每名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，坚持按程序征求法院、检察院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司法局等执纪执法单位意见，对违法乱纪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坚决不予提拔重用。2020年以来，提拔重用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或有法治经验干部13人。

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将宪法、党章等法律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通过干部教育大讲堂、中青年干部培训班、

年轻干部培训班、警示教育实地查看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，清楚明白法治建设的任务要求，增强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的能力。2020年以来，我县对党员干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、讲座共9期，3761人。

三是加强日常监管。把强化法治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紧密结合起来，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反映的干部，运用好提醒函、诫勉等组织措施，通过监督管理，真正让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二、对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

经案件管理系统查询，2020年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计410人次。其中，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281人次，占总人次的68.5%；第二种形态处理78人次，占19%；第三种形态处理27人次，占6.6%；第四种形态处理24人次，占5.9%。其中第一、二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比87.5%，达到了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轻处分占比超八成的平衡状态。

2021年1至8月，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计354人次。其中，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241人次，占总人次的68.1%；第二种形态处理66人次，占18.7%；第三种形态处理43人次，占12.1%；第四种形态处理4人次，占1.1%。其中第一、二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比86.8%。第三种形态增多和第四种形态减少的原因，系案件管理系统升级将部分原属第四种形态

的案件变更为第三种形态所致，总体符合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的平衡状态。

三、经查询，在创建周期内，宝丰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的情况。



